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锅炉安装环节风险警示的通告

索引号：2019-1546418686029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18年12月04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锅炉安装环节风险警示的通告

〔2018年第41号〕

锅炉安装是制造过程的延续，是锅炉生产的重要环节，安装质量与锅炉安全直接相关。今年贵州桐梓、黑龙江哈尔滨先后发生两起锅炉爆炸事故，事故原因均产生在安装环节，且均由锅炉制造单位负责安装。事故调查反映出锅炉安装环节存在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装施工管理混乱、擅自调试运行、压力试验违规操作、安装监督检查把关作用缺失等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发生类似问题，现将有关风险警示通告如下：

一、落实制造单位主体责任

根据相关锅炉安全技术规范，锅炉制造单位可以安装本单位制造的整（组）装锅炉。锅炉制造单位承担安装工作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制造单位应当专设负责锅炉安装工作的部门，建立能够覆盖锅炉安装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安装资源条件。制造单位应加强锅炉销售管理，通过在销售合同中注明是否由本单位负责锅炉安装的条款等方式，防止销售人员利用本单位制造许可资质擅自承接或组织非本单位人员开展锅炉安装工作。凡销售合同中注明制造单位负责安装的，现场安装工作必须由本企业派出的安装人员完成，不得分包给其它单位（安全技术规范中允许外委的项目除外）。对销售合同中注明非本单位负责安装的锅炉，安装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安装许可证。负责安装的单位应加强对安装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发现安装环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依法对安装单位进行处罚。

二、加强安装过程管理

锅炉安装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确保锅炉安装质量和施工安全，安装单位应在安装现场设置告示牌，注明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许可项目、许可证号和项目负责人、安全和质量负责人、调试人员、监检人员的姓名、单位和电话。锅炉调试及试运行，必须由持证锅炉作业人员进行操作。在锅炉安装完毕，通过相关检验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前，安装单位应在锅炉显著位置悬挂带有“禁止使用”字样的警示标牌，并采取有效的防护和隔离措施，确保锅炉系统无法点火或升压。除调试需要外，电控柜不能通电，燃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29

